

(上接 A60 版)

1. 办理开户登记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3. 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19 年 7 月 8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摇号确定中签号码,顺序摇号,发行数量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 年 7 月 11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缴款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即 T+1 日)起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合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网上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和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网上市行的登记与登记
本次网上市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股东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在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获配网下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 0.5%。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table for the issuer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and the lead underwriter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cludes name, address, phone, and email.

发行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